

復審人 朱雪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61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重傷害未遂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因受挑釁，以切磋武藝之名義約被害人前往道場，持不詳刀具揮砍被害人，手段兇殘致人重傷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，惡性重大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不予許可假釋，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61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刑事判決記載犯重傷害未遂罪、科刑理由記載『惡性已屬非輕』，與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所記載之『手段兇殘致人重傷、惡性重大』顯有不符。此外，復審人未造成一般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害，應無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所記載『嚴重危害社會治安』，認對復審人之犯行審酌存有違誤；對犯行已深切反省，對與被害人和解有無比的誠意，計劃於出獄後親自拜訪請求原諒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23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為空手道館之經營者，因受挑釁而糾集多數人聚集道場外附近巷道，俟被害人進入道場後，與多數人分別以手腳或持鋁棒、木棒、木劍與木製展示架下手實施攻擊，或以在場助勢、擋住門口之方式，共同實施傷害行為。於上開衝突過程中，復審人尚持用不詳刀具砍傷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左肩胛上肌、左三角肌斷裂及左腓長肌斷裂之嚴重傷害情形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刑事判決記載犯重傷未遂罪、科刑理由記載『惡性已屬非輕』，與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所記載之『手段兇殘致人重傷、惡性重大』顯有不符。此外，復審人未造成一般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害，應無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所記載『嚴重危害社會治安』，認對復審人之犯行審酌存有違誤」等情，所述『惡性已屬

非輕』與『惡性重大』均係表彰惡性程度非屬輕微，不影響原處分之作成。另訴稱「對犯行已深切反省，對與被害人和解有無比的誠意，計劃於出獄後親自拜訪請求原諒」一節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